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3,570,000 股(含 3,5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90,000.00 元(含 24,99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该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同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股东陈喆、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并于本

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前述规定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二、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编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申报事项；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六、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与申万宏源、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事宜,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